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內調 002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高雄市警察局辦理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」，優先招訓各交通分隊未領有證書人員，俾使各分隊處理事故人員均有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」合格結業證書，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。</p> <p>(二)各交通分隊之新進人員，在尚未取得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」合格結業證書之前，由分隊長指派有經驗且領有證書之員警帶領見習 2 週，各交通分隊以領有證書之專責人員優先處理 A1、A2 類交通事故，未領有證書人員優先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為原則，並通報各交通分隊知照，俾免再犯。</p> <p>(三)本案審核人員審核欠落實，由業務單位主管列為案例宣教，並加強查核審核人員交通事故案件資料之檢核與初審，檢核資料內容有無漏誤，並做必要之修（補）正，以確保現場蒐證與勘驗資料之完整與正確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</p> <p>(四)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會議前所取得的資料若有不符，如現場圖警方註記當事人行向與實際行向不同等，該會將予以註記補充說明；倘委員會議中針對個案提出質疑，並將於查詢相關單位，再提請該會鑑定委員鑑核。</p> <p>(五)增進鑑定品質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將力求資料完整呈現給該會鑑定委員，以防範資訊不齊全情事。</p> <p>(六)懲處失職人員 2 人。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4.25 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